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)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,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	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,并 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,确保工作顺 利开展。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 个工作日,包括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,对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 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, 对公司重大投资、生产、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。
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,除参加董事会会	
议外,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,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	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,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,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
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	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,主动
进行现场调查,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	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,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
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	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